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 城规建[2003]第08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经审定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03年九月一日

容编: N<sup>0</sup> 00012<sup>0</sup> 9

建设单位	成都印钞公司。
建设项目名称	长城金银精炼厂。厂房。
建设位置	洪江经济开发区新建路。
建设规模	2076.00 m <sup>2</sup> (1幢1层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**遵守事项:**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,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,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,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